

本署檔號：SWD/LORCHD/7-8III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15 樓 1508 室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

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社會保障受助人 獲發一筆過額外援助金

本署將於 6 月 15 日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兩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包括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兩個月的津貼。這項安排是財政司司長在《2018-1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所公布的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措施之一，有關措施已於 5 月 10 日獲立法會通過。現正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社會保障受助人亦可受惠。

按本署現行安排，有關款項會直接存入受助人的銀行戶口。如綜援申請人年滿 18 歲但經醫生證明其身體或精神狀況不適宜親自提出申請，其申請可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委任一名受委人代其辦理。如受助人因其他特別理由而無法自行提取綜援金，亦可安排他所信任的親友為其代理人，代其領取綜援金。獲委任的受委人或代理人須開立一個獨立帳戶，並確保該帳戶是專門作為代受助人領取和管理綜援金之用。受委人或代理人必須為申請人備存準確的收支帳目和管理有關款項的其他記錄。本署會就這些個案進行抽樣調查，以確保綜援金用得其所，防止綜援金被受委人或代理人不當挪用。

本署現特函提醒各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主管，是次額外發放的援助金／津貼屬政府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措施，絕非用作補貼院費之用，因此殘疾人士院舍絕對不可將有關款項徵收作院費或其他服務費。殘疾人士院舍職員更不得在未獲取住客或其受委人／代理人同意下，私自提取或動用住客的銀行存款。在處理收費及住客財物方面，殘疾人士院舍必須嚴格按照《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第 9.2.2 段、9.3.1 至 9.3.4 段、9.6.2 段及 10.2.1 段的要求。此外，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主管在收費方面亦須依從有關津助撥款的要求。

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會進行突擊抽查，如發現有違規的情況，會向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或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第 18 條發出書面糾正指示。如有關殘疾人士院舍未有遵從該指示，本署會考慮



按《條例》第 22(6)(d)條提出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元。本署亦可按《條例》第 19(1)(b)條下令停止該院處所用作殘疾人士院舍；或根據《條例》第 9(1)條、第 11(4)條或第 12(3)條撤銷或暫時吊銷就該院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或拒絕為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續期，或更改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任何條件。此外，如本署發現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或員工涉嫌侵吞住客的財產或觸犯其他刑事罪行，定必轉交警方跟進。

如有查詢，請聯絡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有關督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關婉玉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服務發展）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2018 年 6 月 14 日